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重續不獲豁免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封內頁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泓博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淨月高新開發區福祉大路5888號中慶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onbong.com)。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宏博資本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淨月高新開發區福祉大路5888號中慶大廈1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現行上限」	指	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現行年度上限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實體
「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若干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上限」	指	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止之有關期間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若干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即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報告、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北三省」	指	中國吉林省、遼寧省及黑龍江省
「中慶投資」	指	中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長春市銘聚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慶投資集團」	指	中慶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	指	中慶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或中慶投資集團擁有30%或以上之實體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執行董事

劉海濤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彥女士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孫舉慶先生 (主席)

呂鴻雁女士

邵占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

尹軍先生

李國棟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淨月高新開發區

福祉大路5888號

中慶大廈3樓

敬啟者：

重續不獲豁免的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當中提及本公司(其中包括)已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與中慶投資訂立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見有關文件所載。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資料：(i)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2. 重續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中慶投資。
- 期限：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題事項：本集團獲委聘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若干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
- 交易原則：由於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僅載列將進行之交易之框架，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另行訂立個別協議。個別協議之範圍不得超過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訂明之範圍。倘若個別協議之條款與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有衝突，應以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為準。

定價原則 : 將收取之服務費須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國家質檢總局發佈的《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的指導價；(ii)通行市價及市場趨勢；及(ii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服務之毛利率。就此而言，《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包括計價指導表以用作計算及計量建築工程之工程量。有關指導價具約束性質，本集團之成本部於編製相關費用報價時將遵循有關指導價。

此外，除上述指導價外，本集團之成本部於編製費用報價時亦會考慮至少三份由本集團就同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過往價格，而於將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之費用報價中之毛利率，應高於或至少相當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成本部編製之費用報價其後將由本集團相關業務分部之業務團隊提交予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作進一步考慮及於適當時進行磋商，並僅於成本部確認所協定之費用報價中之毛利率優於(或至少相等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方會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訂立個別協議。

結算方法 : 結算方法須由訂約各方根據個別協議另行協定，當中參考(i)通行市場慣例；及(ii)與獨立第三方之可比交易中所採用之結算方法。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相關監管當局(包括聯交所)對於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規定(如有)已獲履行。

2. 歷史數據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現行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行上限	70,777	141,301	141,301
實際交易金額(概約)	53,232	112,255	18,001 ⁽¹⁾

附註(1)：該數字代表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計算之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

於有關期間之交易額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i)園林及生態修復業務之季節性因素；及(ii)新冠疫情之影響所致。

就季節性因素而言，本集團於下半年錄得之收益，一般較上半年高，主要原因是(其中包括)(i)中國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項目停工；及(ii)有關綠化及生態修復之服務需求於冬季增加。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上述季節性因素導致有關期間之交易額減少。

董事會函件

而就新冠疫情之影響而言，受新冠疫情影響以及鑑於長春市為對抗新冠疫情爆發而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期間實施封控措施，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業務需求下跌。項目施工未能按計劃進行，招標程序亦一再延期，導致本集團創收能力下降。因此，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於有關期間之交易額有所減少。

下文載列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框架協議下之建議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150,000	160,000	170,000

建議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現有項目及籌備中項目之狀況及金額。目前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有七項進行中之項目，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日期)之餘下合約價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當中根據該等項目之目前及預期建設進度及合約條款，約人民幣51.6百萬元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底前確認、約人民幣93.0百萬元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確認、約人民幣4.7百萬元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確認，及餘額約人民幣170.7百萬元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及往後直至二零二八年止確認；
- (ii) 本集團之歷史交易金額，包括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於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i)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預期委聘本集團進行之項目，尤其是本集團正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就以下項目進行磋商：(a)一項位於長春新區北湖之項目，估計合約額合共約人民幣80.0百萬元，預計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每年將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及(b)一項位於長春淨月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項目，估計合約額合共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百萬元預計將由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確認為收益；
- (iv) 本集團之業務增長，當中參考本集團之過往收益增加並假設相若之複合年增長率不少於8.0%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維持，故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生之收益預期將呈現類似增長趨勢；及
- (v) 通行市價及市場趨勢，尤其是鑑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頒佈之十四五(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規劃強調了中國生態文明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預期，中國之整體生態修復市場於未來將有所增長。

3.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包括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ii)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持續業務需要；(iii)本集團於此領域之專業訣竅及專業能力；及(iv)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與中慶投資訂立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有關本集團及中慶投資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是中國東北三省知名之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項目之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園林、生態修復及其他相關項目。

中慶投資

中慶投資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慶投資由趙紅雨女士擁有約35.00%、孫舉慶先生(「孫先生」)擁有約27.00%、李平女士擁有約10.00%、侯寶山先生擁有約5.00%、劉海濤先生擁有約5.00%、邵占廣先生擁有約5.00%、孫舉志先生擁有約5.00%、單德江先生擁有約4.00%、李鵬先生擁有約1.00%、劉長利先生擁有約1.00%、魏曉光先生擁有約1.00%及翁宏昭先生擁有約1.00%。其連同中慶投資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業務及其他業務。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慶投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先生擁有約27.00%、孫先生之配偶(並因此為孫先生之聯繫人)趙紅雨女士擁有約35.00%、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海濤先生擁有約5.00%、非執行董事邵占廣先生擁有約5.00%及孫先生之胞兄(並因此為孫先生之聯繫人)孫舉志先生擁有約

5.00%。孫先生、趙紅雨女士、劉海濤先生、邵占廣先生及孫舉志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中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庆国际」)及／或中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邦国际」)之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慶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有關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應付合計年度代價超過10.0百萬港元，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報告、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孫先生、劉海濤先生及邵占廣先生於中慶投資之持股情況，彼等已就批准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遵守建議年度上限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1. 本集團之項目團隊定期向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匯報及更新項目狀況，而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其他管理層成員持續監控並檢討已動用之年度上限金額及評估財政年度內之交易金額是否可能超出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的年度上限。倘已動用之年度上限金額預期於財政年度結束前被超逾，或倘建築工程進度延遲導致當前及／或未來財政年度可能超出年度上限，財務部有關人員將立即通知財務總監，以便本公司能夠及時採取有關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相應修訂建議上限。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季度檢討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審議本集團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倘適用)是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檢討有關合約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
4. 本公司向董事及相關人員提供有關上述內部控制政策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之培訓，以增強彼等對遵守規定的意識，且定期舉辦上述培訓以確保上述所有人士保持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的意識。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淨月高新開發區福祉大路5888號中慶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ii)建議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onbong.com)。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庆国际持有181,202,166股股份，即於本公司之約65.89%權益，而中庆国际則由(i)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先生擁有約27.00%；(ii)孫先生之配偶趙紅雨女士擁有約35.00%；(iii)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劉海濤先生擁有約5.00%；及中邦国际持有14,054,104股股份，即於本公司之約5.11%權益，而中

邦国际則由(i)劉海濤先生擁有60.11%；及(ii)孫先生擁有22.41%。就此而言，鑑於趙紅雨女士、孫先生及劉海濤先生於中慶投資之權益，中庆国际及中邦国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庆国际及中邦国际外，概無股東於有關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看法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相信，(i)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建議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ii)建議上限。

10. 其他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舉慶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敬啟者：

重續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上限以及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謹請垂注通函第4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5至25頁所載之滋博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經考慮滋博資本之意見後，吾等同意彼等之看法並認為(i)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而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利益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ii)相關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ii)相關建議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軍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宏博資本函件

以下為宏博資本就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淨月高新開發區
福祉大路5888號
中慶大廈3樓

敬啟者：

重續不獲豁免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貴集團與中慶投資訂立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若干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由於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中慶投資訂立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若干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慶投資由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孫先生擁有27%、孫先生之配偶趙紅雨女士(其為孫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擁有35%、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海濤先生擁有5%及非執行董事邵占廣先生擁有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慶投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亦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議年度上限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其下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應付合計年度代價超過10.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報告、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中庆国际及中邦国际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中慶投資之間並無任何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身份有關之關係或利益關聯。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是次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已據此向 貴集團或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該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該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該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該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該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所審閱之目前可得資料足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倚賴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憑證，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中慶投資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顧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中慶投資之資料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該招股章程」)所披露， 貴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東北具規模之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服務提供商。憑藉強大的內部設計能力、工程能力以及多方面的行業資質， 貴集團能夠承接各種類型之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工程。

貴集團自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賺取其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896.7百萬元，當中(i)來自園林之收益約為人民幣705.4百萬元；及(ii)來自生態修復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49.9百萬元。

相反，中慶投資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市政項目建設業務，如建設道路、地下鐵路、高速公路、橋樑及隧道等。由於業務重心不同，貴集團與中慶投資集團在資質及專長方面存在重大分別。因此，貴集團與中慶投資集團可利用自身專長合作完成某些項目。誠如該招股章程所披露，貴集團為中慶投資集團之合資格分包商，並已為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

2.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進行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其自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賺取之收益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分別約95.4%及約96.8%。

誠如「1.有關 貴集團及中慶投資之資料」一節所述，中慶投資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市政項目建設業務，如建設道路、地下鐵路、高速公路、橋樑及隧道等。有些時候，該等基礎設施及市政項目工程可能會涉及園林及生態修復，而需要不同專業參與。在此情況下，中慶投資集團會將有關之園林及生態修復工程分包予包括貴集團在內之分包商。

誠如該招股章程所披露，貴集團過去一直有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園林及生態修復服務。為規管有關服務之提供，貴集團與中慶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2.3百萬元，佔貴集團同期之總收益約12.5%。由於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中慶投資訂立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經考慮(i) 貴集團主要從事進行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ii)如上所述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對園林及生態修復之持續業務需要；及(iii)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有關服務可帶來額外收益及改善貴集團財務表現，吾等認為，訂立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進行該等交易屬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詳細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條款乃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i) 貴公司；及
(ii) 中慶投資。
- 期限：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題事項：貴集團獲委聘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若干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
- 交易原則：由於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僅載列將進行之交易之框架，貴集團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另行訂立個別協議。個別協議之範圍不得超過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訂明之範圍。倘若個別協議之條款與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有衝突，應以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為準
- 定價原則：將收取之服務費須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國家質檢總局發佈的《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的指導價；(ii)通行市價及市場趨勢；及(ii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服務之毛利率。就此而言，《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包括計價指導表以用作計算及計量建築工程之工程量。有關指導價具約束性質，貴集團之成本部於編製相關費用報價時將遵循有關指導價

此外，除上述指導價外，貴集團之成本部於編製費用報價時亦會考慮至少三份由貴集團就同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過往價格，而於將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之費用報價中之毛利率，應高於或至少相當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成本部編製之費用報價其後將由貴集團相關業務分部之業務團隊提交予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作進一步考慮及於適當時進行磋商，並僅於成本部確認所協定之費用報價中之毛利率優於(或至少相當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方會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訂立個別協議

結算方法 : 結算方法須由訂約各方根據個別協議另行協定，當中參考(i)通行市場慣例；及(ii)與獨立第三方之可比交易中所採用之結算方法

先決條件 : 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i) 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ii) 相關監管當局(包括聯交所)對於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規定(如有)已獲履行。

吾等已比較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與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並注意到兩者條款整體一致。

誠如上表所述，貴集團只有在成本部確認所協定之費用報價中之毛利率優於(或至少相當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方會根據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協議。

宏博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確保持續遵守建議年度上限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有關規定，貴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i) 貴集團之項目團隊應定期向貴公司之財務總監匯報及更新項目狀況；及(ii)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該等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為評估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貴公司管理層編製之項目清單（「項目清單」），當中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個項目之詳細收益及毛利資料。在審閱項目清單之過程中，吾等留意到獲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分包之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中慶投資項目」）所提供之整體毛利率，高於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獨立項目」）所提供者。鑑於(i)中慶投資項目受與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整體相符之定價條款所規範；及(ii)中慶投資項目所提供之整體毛利率高於獨立項目所提供者，吾等認為，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

4. 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150,000	160,000	17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現有項目及籌備中項目之狀況。目前 貴集團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有七項進行中之項目，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餘下合約價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當中根據該等項目之目前及預期建設進度及合約條款，約人民幣51.6百萬元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底前確認、約人民幣93.0百萬元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確認、約人民幣4.7百萬元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確認，及餘額約人民幣170.7百萬元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及往後直至二零二八年止確認；(ii)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歷史交易金額；(iii)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預期委聘 貴集團進行之項目，尤其是 貴集團正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就以下項目進行磋商：(a)一項位於長春新區北湖之項目，估計合約額合共約人民幣80.0百萬元，預計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每年將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及(b)一項位於長春淨月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項目，估計合約額合共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百萬元預計將由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確認為收益；(iv) 貴集團之業務增長，當中參考 貴集團之過往收益增加；及(v)通行市價及市場趨勢，尤其是鑑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頒佈之十四五(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規劃強調了中國生態文明之重要性。

按上述之現有及潛在項目推算，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將分別約為140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其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計及某程度之緩衝所定之建議年度上限一致。

為了進一步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i)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年回顧期間(「**回顧期間**」)之收益。

吾等注意到：(i)於回顧期間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a)介乎約人民幣36.8百萬元至人民幣243.9百萬元，平均約人民幣124.5百萬元(「**歷史平均額**」)，且(b)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3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32.18%；及(ii)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8.15%。

宏博資本函件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C = A*(1+B)$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D = C*(1+B)$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E = D*(1+B)$
歷史平均額 (人民幣千元) (A)	124,496		
年增長率(B)	8.15%		
估計交易金額	134,642	145,616	157,483
緩衝	11%	10%	8%
建議年度上限	150,000	160,000	170,000

建議年度上限可經考慮以下因素達致：(i)於回顧期間之歷史平均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即歷史平均額）；(ii)年增長率約為8.15%（鑑於年增長率約8.15%與貴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總收益之複合年增長率約8.15%一致，且較於回顧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之複合年增長率約32.18%為低，吾等認為該增長率偏審慎；及(iii)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突然出現之有關服務需求增加設立了某程度之緩衝。

同時，吾等亦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處於回顧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介乎約人民幣36.8百萬元至人民幣243.9百萬元之範圍內。

鑑於(i)按上述之現有及潛在項目推算，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將分別約為140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其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計及某程度之緩衝所定之建議年度上限一致；(ii)建議年度上限可經考慮歷史平均交易金額、偏審慎之增長率及某程度之緩衝達致；及(iii)建議年度上限處於回顧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範圍內，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5.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匯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核該等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宏博資本函件

- (c)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匯報該等交易。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並須於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送交有關函件副本），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該等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倘該等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該等交易之對手方容許）貴公司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之賬目記錄，以便按第(ii)段所載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貴公司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貴公司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

因應該等交易所附帶之匯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訂立建議年度上限對該等交易之價值作出限制；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持續檢討該等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未被超逾，吾等認為，已制定適當措施監察該等交易之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顧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亦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梁浩銘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宏博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孫舉慶先生 （「孫先生」） ⁽¹⁾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1,202,166	65.89%
劉海濤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4,054,104	5.11%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由中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庆国际」）持有。由於孫先生及趙紅雨女士（孫先生之配偶）分別為中庆国际27.00%及35.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先生被視為於中庆国际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由中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邦国际」）持有。由於劉海濤先生為中邦国际60.11%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海濤先生被視為於中邦国际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孫先生 ⁽¹⁾⁽²⁾	中庆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2.00%
孫先生	中邦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41%
劉海濤先生	中庆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
劉海濤先生 ⁽³⁾	中邦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0.11%
邵占廣先生	中庆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
邵占廣先生	中邦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04%
呂鴻雁女士	中邦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2%
王彥女士	中邦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2%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及趙紅雨女士分別為中庆国际27.00%及35.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由於孫先生與趙紅雨女士為配偶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為中庆国际之唯一董事。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海濤先生為中邦国际之唯一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受僱為董事或僱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有關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庆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1,202,166	65.89%
趙紅雨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好倉	181,202,166	65.89%
孫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好倉	181,202,166	65.89%
中邦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054,104	5.11%
劉海濤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4,054,104	5.11%
王天女女士 ⁽³⁾	配偶權益	好倉	14,054,104	5.11%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及趙紅雨女士分別為中庆国际27.00%及35.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由於孫先生與趙紅雨女士為配偶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因此均被視為於中庆国际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鑑於劉海濤先生實益擁有中邦国际60.11%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海濤先生被視為於中邦国际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天女女士為劉海濤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天女女士被視為於劉海濤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彼等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須予披露之其他利益衝突。

4. 於對本集團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續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除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邦山水規劃設計有限公司按代價人民幣12,204,540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向中慶投資(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收購吉林省境和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收購事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曾經或一直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有關本公司與中慶投資之關係，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 上市規則之涵義」。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之公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盈利警告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曾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

下文載列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博資本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法博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浚博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浚博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8. 展示文件

以下各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onbong.com)刊載：

- (a) 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c)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浚博資本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5頁；
- (d) 浚博資本之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淨月高新開發區福祉大路5888號中慶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註明「A」字樣之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所示)；及
2.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著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其可能認為就有關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或令其生效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據(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同意就實施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任何其他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或附帶之擬進行交易而言作出之屬行政及輔助性質之變動、修訂或豁免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舉慶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